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

貳、案由：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預算法第四條規定：「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臺八九孝授字一第〇二六六三號函「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之規定：「特種基金之設置原則：（一）須符合預算法第四條有關基金定義之規定，並具備特定資金來源，以達成特定政策任務者，始得設置。（二）應依其類別及用途，本下列原則，自行負擔財務責任：．．．2．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三）未具特定資金來源，或可由普通基金辦理者，不應設置特種基金。」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五十八年設置，五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為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下之一項「業務

計畫」，業務計畫名稱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止，改為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於八十七年度又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復查該基金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一年度收入，由國庫撥款補助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一一一億二、六八一萬元、一八七億三、〇八三萬元、一三五億八、八五六萬元及一七一億四、三二〇萬元，分別占基金收入來源九七·五二%、九五·七八%、九四·二五%及九七·一三%，而其餘收入來源主要為其他部會之研發成果收入或以前年度專題研究結餘款，並非該基金補助學術機構或學者進行專題研究所產生，顯見該基金原即編製為單位預算且行之多年，又該基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嚴重不敷支應業務需求，近乎全仰賴國庫挹注，支出用途亦為研究補助，其性質與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之原則未盡相符，故不宜為求預算執行之便利，而按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是立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時，針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三讀通過決議略以：「為有效管理及控制國庫財政收支，完整表達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請該基金應依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九十二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納入總預算內，以符法理。」惟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未依照立法院通過之主決議辦理，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於附屬單位預算，顯有未當。

二、復依據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

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準此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除非抵觸法律，否則行政機關自當據以辦理。查本案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未依照立法院通過之主決議，仍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於附屬單位預算，雖據行政院主計處稱略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係依該基金收支保管辦法第三條明定該基金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該辦法並由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已具法律效果，不宜逕以立法院所作之主決議，即予變更其法律效果」惟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辦法，僅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稱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院主計處所稱「係依該基金收支保管辦法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已具法律效果云云」顯屬託詞，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洵有疏失。

三、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不僅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抑且經由預算之審議，實現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學理上稱為國會之參與決策權。」復依據憲法第五十九條「行政院應將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第六十三條「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之權」之規定，同在建構制衡機能，使行政、立法二者能共同參與形成國家預算秩序，並基於財政民主主義的原則，自應確保立法院在預算形成程序上的參與空間，方能落實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之理念。查立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院會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時，針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三讀

通過決議該基金應編製單位預算；復查該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多位立法委員對該基金未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亦提出質詢略以：「．．．若有委員連署要求該基金轉回單位的基金有無困難？」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委答覆：「若轉成單位預算後我們一定要照預算執行；有關委員的這種看法，我們並無特別意見云云。」，顯見當時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轉回編製單位預算並無異議。按立法院審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十一年度預算既經多數委員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決議該基金自九十二年度起應以單位預算方式編列，則行政院應本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預算形成程序上之參與決策權，同意接受立法院多數意見；縱認為執行有困難，亦應由行政院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達成妥當解決方案，行政院如能妥慎處理，並盡力協調，爭取立法委員認同、支持，當可避免衝突、獲致妥當解決方案，惟行政院不循此途為適當之處理，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仍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於附屬單位預算，顯然有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政體制，亦未尊重立法院之職權，並對行政、立法對預算共同協力完成之預算高權造成嚴重之斲傷，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

，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